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7,199	176,530
銷售成本		<u>(33,818)</u>	<u>(170,669)</u>
毛利		83,381	5,861
其他收入	5	1,923	534
其他收益(虧損)	6	128	(2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	(524)
行政開支		(27,685)	(21,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7	(415,215)	818,106
融資成本	8	(558)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1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8,335)</u>	<u>802,14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510	(5,153)
本期間(虧損)溢利	11	<u>(356,825)</u>	<u>796,98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u>(28,961)</u>	<u>17,67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8,961)</u>	<u>17,670</u>
<b>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u>(385,786)</u></b>	<b><u>814,658</u></b>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u>(356,825)</u>	<u>796,780</u>
非控股權益		<u>—</u>	<u>208</u>
		<b><u>(356,825)</u></b>	<b><u>796,988</u></b>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u>(385,786)</u>	<u>814,450</u>
非控股權益		<u>—</u>	<u>208</u>
		<b><u>(385,786)</u></b>	<b><u>814,658</u></b>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13	<b><u>(2.10)港仙</u></b>	<b><u>9.35港仙</u></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2	5,087
預支租賃付款		2,718	2,768
商譽	14	4,000	–
會所債券		628	628
可供出售投資	15	973,859	846,8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5,515	5,1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11,722</u>	<u>860,4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37,225	114,933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應收貸款	17	585,836	480,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1,340,238	1,713,8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689	52,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508	371,950
流動資產總額		<u>2,238,595</u>	<u>2,733,2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6,364	9,383
應繳所得稅		20,489	13,247
遞延稅項負債		89,824	99,000
銀行借貸	20	148,426	101,121
流動負債總額		<u>265,103</u>	<u>222,7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3,492</u>	<u>2,510,504</u>
資產淨值		<u>2,985,214</u>	<u>3,371,0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3,012,877	3,012,877
儲備		(27,663)	358,123
權益總額		<u>2,985,214</u>	<u>3,371,00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礦物及產品貿易	33,670	166,408
銷售電子組件	1,060	5,972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924	2,814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36,472	—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2,012	250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37,295	1,086
證券經紀收入	1,766	—
	<b>117,199</b>	<b>176,530</b>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分類之安排及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呈報為一個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及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
3. 放債
4. 證券經紀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u>41,396</u>	<u>34,730</u>	<u>39,307</u>	<u>1,766</u>	<u>117,1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3,437)</u>	<u>422</u>	<u>39,008</u>	<u>1,140</u>	<u>(332,867)</u>
其他收入					64
中央行政開支					(24,974)
融資成本					(558)
除稅前虧損					<u>(358,335)</u>
所得稅抵免					1,510
本期間虧損					<u><u>(356,825)</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u>2,814</u>	<u>172,380</u>	<u>1,336</u>	<u>-</u>	<u>176,5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819,716</u>	<u>834</u>	<u>1,119</u>	<u>-</u>	<u>821,66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9)					102
其他收入					61
其他虧損					(10)
中央行政開支					(19,666)
融資成本					(15)
除稅前溢利					<u>802,141</u>
所得稅開支					(5,153)
本期間溢利					<u><u>796,988</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投資證券	2,376,395	2,802,255
貿易	147,835	223,120
放債	590,067	483,073
證券經紀	22,754	—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3,137,051	3,508,448
商譽	4,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2	5,087
預支租賃付款	2,817	2,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15	66,35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8,332	10,998
	<hr/>	<hr/>
綜合資產	<b>3,250,317</b>	<b>3,593,751</b>
	<hr/> <hr/>	<hr/> <hr/>
<b>分類負債</b>		
投資證券	221,839	106,514
貿易	25,033	102,387
放債	4,718	1,128
證券經紀	1,898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253,488	210,029
應付其他款項	3,100	8,017
應繳所得稅	8,515	4,705
	<hr/>	<hr/>
綜合負債	<b>265,103</b>	<b>222,751</b>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繳所得稅。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20	433
其他	1,103	101
	<u>1,923</u>	<u>534</u>

6.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8	(259)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229,414)	778,6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185,801)	39,479
	<u>(415,215)</u>	<u>818,106</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417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1	15
	<u>558</u>	<u>15</u>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過往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應付其他款項	(83)
應繳所得稅	(519)
	<hr/>
	2,252
非控股權益	(1,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1,275
	<hr/> <hr/>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代價	1,275
	<hr/> <hr/>
<b>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27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hr/>
	(1,579)
	<hr/> <hr/>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稅項(抵免)支出包括：</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672	5,773
去年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	(620)
	<hr/>	<hr/>
	7,666	5,153
遞延稅項—即期稅項	(9,176)	—
	<hr/>	<hr/>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1,510)	5,153
	<hr/> <hr/>	<hr/> <hr/>

於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11.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3	275

## 12.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56,825)	796,7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16,987,714	8,518,932

附註： 上一期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附註21)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滿證券有限公司（「恒滿證券」）（現稱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及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是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恒滿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該收購的目的為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恒滿證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6,032)</u>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312
商譽	<u>4,000</u>
已轉讓代價	<u><u>18,312</u></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恒滿證券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之代價金額包括與恒滿證券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等方面之有關利益。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可予扣減。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312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445)</u>
	<u><u>6,867</u></u>

已轉讓代價並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約69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本期間之損益確認為開支。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期間虧損包括恒滿證券應佔溢利1,140,000港元。中期期間之收入包括來自恒滿證券之1,766,000港元。

假設收購恒滿證券於本期間開始時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將為117,352,000港元，而中期期間虧損總額將為357,30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本期間開始時完成之情況下實際錄得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虧損時（假設恒滿證券已於中期期間開始時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附註(i))	916,731	775,320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57,128	71,500
	<u>973,859</u>	<u>846,820</u>

附註：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所得之數率貼現現金流量／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424	3,028
應收票據	174	387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20)	23,642	101,121
應收股息收入	2,131	-
應收其他款項	7,854	10,397
	<u>37,225</u>	<u>114,933</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7,240	48,020
91至180日	-	54,575
超過180日	-	1,941
	<u>27,240</u>	<u>104,536</u>

## 17.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u>585,836</u>	<u>480,099</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585,836	480,099
非即期部份	-	-
	<u>585,836</u>	<u>480,09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10%至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界乎10%至24%)。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按公允值：		
非上市債務證券 (附註(i))	-	20,000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附註(ii))	51,399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i))	1,288,839	1,693,832
	<u>1,340,238</u>	<u>1,713,832</u>

附註：

-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所得之數率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i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969	-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4,395	9,383
	<u>6,364</u>	<u>9,383</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1,969</u>	<u>-</u>

兩個期間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20.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 (i))	23,642	101,121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 (ii))	124,784	—
	<u>148,426</u>	<u>101,121</u>

附註：

- (i) 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6)，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抵押銀行貸款約124,784,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	6,658,476	1,505,032
發行股份 (附註)	10,329,238	1,549,38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	—	(41,541)
	<u>16,987,714</u>	<u>3,012,87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13,389,000港元後約為485,997,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7,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28,152,000港元後約為1,021,848,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並橫向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而現時已涉及放債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4%至117,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6,53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增長超過13倍至83,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861,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金屬礦物貿易業務之銷售減少，而本集團之毛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所持有債務證券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或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為1,340,238,000港元及長期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價值為973,859,000港元。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41,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14,000港元)及虧損373,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溢利819,716,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1,340,23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帶來收入（來自投資股本證券之股息）2,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14,000港元），並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415,215,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29,414,000港元及185,8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818,106,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778,627,000港元及39,479,000港元）。有關證券投資虧損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波動及本集團所持有／出售之若干證券價格顯著下跌所致。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1,340,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3,832,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證券投資 組合市值／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銀行公司	0.61
綜合企業公司	8.78
娛樂及媒體公司	11.32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45.76
餐飲公司	4.15
保健服務公司	1.43
工業材料公司	1.19
基建公司	9.95
礦務及資源公司	7.82
物業公司	4.55
其他	4.44
	<hr/>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1,340,238,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證券投資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收購成本 千港元 A	*期內收購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已確認未變 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C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C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中國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45.76	3.97	49,538	636,295	613,296	563,758	(22,999)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9.95	3.39	77,377	130,816	133,341	55,964	2,525	
恒大健康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9.65	1.45	99,533	291,392	129,368	29,835	(162,024)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6.30	4.98	100,800	83,720	84,420	(16,380)	700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4.18	1.75	66,500	52,500	56,000	(10,500)	3,500	
其他	<u>24.16</u>	-	<u>406,747</u>	<u>374,929</u>	<u>323,813</u>	<u>(82,934)</u>	<u>(51,116)</u>	
	<u>100.00</u>		<u>800,495</u>	<u>1,569,652</u>	<u>1,340,238</u>	<u>539,743</u>	<u>(229,414)</u>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可供出售投資組合973,85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長期證券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38,603,000港元，主要為所持有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及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56,0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藍籌國際銀行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債券。於期末，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4,6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於回顧期間，該投資帶來利息收入約5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約772,2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9%永續證券。該公司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於期末，投資之公允值虧損19,2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對永續證券進行估值時風險因素變動所致。於回顧期間，投資帶來利息收入約35,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該銀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期末，投資之公允值虧損14,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益17,67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以反映股份市值下跌。於本中期期間，該投資賺取之股息約為2,131,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一家銀行公司之債券、一家物業公司之永續證券及一家銀行之權益股份作為長期投資，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973,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820,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組合 市值／公允值		*期內收購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已確認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收購成本 千港元 A	賬面值 千港元 B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C	收益(虧損) 千港元 D = C - A	收益(虧損) 千港元 E = C - B
銀行公司							
－ 債務證券	16.50	-	156,000	156,000	160,646	4,646	4,646
－ 股本證券	5.87	0.46	54,599	71,500	57,128	2,529	(14,372)
物業公司							
－ 債務證券	77.63	-	772,200	775,320	756,085	(16,115)	(19,235)
	<u>100.00</u>		<u>982,799</u>	<u>1,002,820</u>	<u>973,859</u>	<u>(8,940)</u>	<u>(28,961)</u>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 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並擴展其業務範疇至金屬產品。相比上一期間，該分類之收入下跌80%至34,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72,38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減少49%至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34,000港元）。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競爭加劇及經濟放緩令於中國內地之客戶需求疲弱，導致期內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 放債

放債業務收入顯著增加超過28倍至39,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36,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所致。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585,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99,000港元)，所有貸款均以抵押品作為抵押及／或獲提供擔保。於回顧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予個人及公司客戶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價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	
個人	33.64	15至36	一年內
公司	66.36	10至18	一年內
	<u>100.00</u>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恒滿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恒滿證券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收購恒滿證券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面向香港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分別帶來分類收入及溢利1,766,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6,8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96,78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2.10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9.35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385,7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814,45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重大虧損373,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溢利819,716,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顯著增加至39,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19,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238,5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3,255,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證券))合共1,558,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5,782,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65,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51,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8.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37,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33,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作證券買賣活動之不受限制存款。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89,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0港元)，與期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有關。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985,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7.57港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指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及就收購債務證券提取的銀行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相關應收票據及債務證券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65,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5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985,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3,371,000,000港元)計算)約為8.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處於低水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5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00港元)，主要為支付予銀行之應收貼現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前景

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充滿挑戰，而預期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亦繼續受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市場關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歐洲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英國脫歐公投後不穩定及美國加息步伐存在不明朗因素均對全球金融及投資市場(包括香港)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出現復甦跡象，市場於過去數月持續波動令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鑑於香港股市近期之波動加劇，管理層可能進一步重整及出售部份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透過調配足夠財務資源以審慎管理之方式持續發展此項業務，務求實現於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可觀回報之目標。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管理層將加大力度開拓新業務商機，以改善此項業務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恒滿證券後，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並面向香港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新收購之證券經紀業務預期可為本集團證券投資及放債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亦計劃調撥額外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務求其於日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展望將來，管理層將銳意繼續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會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捕捉具有理想前景之潛在投資機會，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堅實而持續的領導力。

### 董事責任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 偏離事項

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